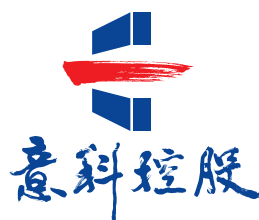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 (一) 建議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及
(二) 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梁松山先生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向股東進行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17,400,000港元。本公司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5港元配發及發行5,771,197,600股供股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310,400,000港元。供股將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442,799,400股已發行股份，及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 僅供識別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供股股份總數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0%。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送交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本公司亦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

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由於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向包銷商(即梁先生)授出清洗豁免及據此之所有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供股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股東須就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然而，梁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7.21(1)條作出安排，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2)條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倘梁先生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認購包銷股份，加上考慮到配售協議，梁先生於股份之總權益可能增加至最多75%。因此，梁先生根據供股包銷包銷股份之責任可能觸發梁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

梁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供股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人員未必一定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倘授出惟未獲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將不會進行。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志傑先生、林秉軍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包銷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後，本公司將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且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在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見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及股份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仍未達成前進行。於本公佈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股東及其他人士進行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進行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自行承擔風險，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向股東進行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17,400,000港元。本公司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5港元配發及發行5,771,197,600股供股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310,400,000港元。供股將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55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 1,442,799,400股

供股股份數目 : 5,771,197,600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 230,847.904港元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後之股份數目 : 7,213,997,000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包銷商 : 梁先生

包銷股份數目 : 5,771,197,600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供股股份總數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0%。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05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650港元折讓約15.4%；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646港元折讓約14.9%；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638港元折讓約13.8%；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593港元折讓約7.3%；及
- (v) 按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65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0570港元折讓約3.5%。

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股份於現行市況及經濟狀況下之近期市價；(ii)本集團於過去多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及(iii)下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詳述本集團之集資需求。

鑑於(i)供股將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且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ii)認購價按股份最近收市價之折讓設定，旨在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及(iii)供股之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

資金需求，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通函內刊載）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協議條件之詳情請參閱下文「包銷協議」一節「條件」一段。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記錄日期為繳足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包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本公司會於相關法例及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僅將章程寄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以供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前，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於供股當中之任何未售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或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為釋疑慮，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投票。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或備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海外股東。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董事會將會查詢讓海外股東參與供股之可行性。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需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於章程文件內載列。

務請注意，海外股東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有關權利須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基於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暫定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根據供股將不會產生零碎供股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本公司亦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

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

- (i) 不合資格股東享有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
- (ii) 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人可透過填寫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並將申請表格與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以作出申請。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及平等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

- (i) 不會優先處理旨在將所持碎股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濫用此優先機制分拆彼等之股份，從而收取數目較倘不給予優先處理所獲者為多之供股股份，此並非本公司之意願亦非所希望見及之結果；及
- (ii) 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提出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彼等，惟須視乎可供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而定。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及未獲額外申請承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延伸至個別實益擁有人。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建議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份由代名人持有並有意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以本身名義登記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便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份未成功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或倘供股被終止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

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詳情徵詢意見。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內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包銷協議

供股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梁先生作為包銷商

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梁先生並無從事包銷業務。梁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除所披露者外，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包銷股份數目 : 包銷股份總數將為5,771,197,600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總數。

佣金 :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不會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則包銷商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其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如有)將為獨立第三方及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該等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完成供股後將不會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投票權。

梁先生與澳豐已訂立配售協議，因此，倘若彼於最後接納時限時知悉未獲承購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完成供股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經供股擴大)超過75%，梁先生將根據配售協議促使澳豐按全數包銷基準及於交收日期前促使認購人按配售價認購超過本公司緊隨完成供股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經供股擴大)75%之未獲承購股份之有關部份，使於完成供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梁先生將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不會因供股受到影響。

條件

包銷商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包銷協議(包括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及清洗豁免；
- (iii) 於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以及香港及百慕達(如需要)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各章程文件之副本，以獲取授權及進行登記存檔，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v)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v)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若干承諾及責任；
- (vi)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及授出清洗豁免所附帶之一切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 (vii) 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買賣首日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視乎配發情況)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viii) 股份於交收日期前任何時間維持在聯交所上市，且股份之上市並無遭撤回或並無暫停股份買賣超過五(5)個連續交易日；
- (ix) 包銷協議並無遭包銷商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予以終止；及
- (x)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被終止，且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條件獲達成(於其權力範圍內行事)，並將完成其根據章程文件須予完成之所有事項，或令供股及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安排生效之所需事項。

上述條件(條件(v)及(viii)僅可由包銷商豁免除外)均不可獲豁免。倘條件(i)、(ii)、(iii)及(iv)未能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倘條件(v)、(vi)、(vii)、(viii)、(ix)及(x)未能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當中指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於各情況下，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有關公佈、費用及開支、通告及監管法例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除外)，訂約各方於當中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下列事項將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等性質，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份），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動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就包銷條款而言，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利堅合眾國幣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化），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不宜或不利於進行供股；或
- (iii) 章程載有本公司從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宣佈或發佈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有否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於完成供股後對本集團整體屬於重大並會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任何有關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由包銷商遞交。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遞交上述任何通知，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惟有關公佈、費用及開支、通告及監管法例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除外）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配售協議

於簽訂包銷協議同時，包銷商與澳豐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澳豐將按全數包銷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完成供股後未獲承購股份之有關部份，以於完成供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為限。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i) 包銷商；及
(ii) 澳豐作為配售代理

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代理（作為梁先生之代理）同意促使承配人按全數包銷基準（或倘並無承配人，則由配售代理作為主事人）於完成供股時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以於完成供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為限。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將配售最多360,699,85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承配人。預期概無配售代理或任何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5港元與認購價相同。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承購之包銷股份數目超過5,410,497,750股股份；
- (ii) 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及
- (iii) 配售代理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取得之同意及批准。

就上文第(iii)段所載之條件而言，除分別獲其董事會及其股東批准外，配售代理告知，於本公佈日期，並不知悉其須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其他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前獲達成，訂約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七年

有關供股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寄發日期.....十月十二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由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 十一月一日(星期三)止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時間及日期.....	十一月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十一月一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參與供股之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由十一月七日(星期二)至 十一月九日(星期四)止
釐定參與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十一月九日(星期四)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十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章程).....	十一月十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子.....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十二月六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十二月七日(星期四)

就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或倘供股被終止而寄發退款支票.....十二月七日(星期四)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十二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於本公佈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之用，並可變更，而任何變更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限)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i) 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之任何時間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失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遞延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調整至於下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該等警告訊號生效)。

於該等情況下，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可能會受到影響。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供股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iii)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5,410,497,750	75.0
公眾股東(附註)	1,442,799,400	100.0	7,213,997,000	100.0	1,803,499,250	25.0
總計	1,442,799,400	100.0	7,213,997,000	100.0	7,213,997,000	100.0

附註：於簽訂包銷協議同時，包銷商與澳豐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澳豐將按全數包銷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有關部份，以於完成供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為限。

包銷商(i)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其促使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如有)將為獨立第三方及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該等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完成供股後將不會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投票權；及(ii)將盡所有最大合理努力促使本公司於完成供股後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訂立配售協議，並將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不會因供股受到影響。

如上文所述，倘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供股股份，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本公佈日期約100%減少至完成供股後約25%。

有權但並未承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ii)煤礦開採業務；(iii)生產及買賣農務及肥料產品；及(iv)放債業務。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預期分別將約為317,400,000港元及310,400,000港元。供股之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0.054港元。本公司擬作下列用途：(i)約224,200,000港元用作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15%及目標公司結欠之股東貸款（即可能進行收購事項），詳情載於諒解備忘錄公佈；(ii)56,500,000港元用於放債業務；(iii)24,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債項；及(iv)餘額約5,7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諒解備忘錄公佈所載，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該等物業。該等物業位於馬來西亞森美蘭州狄臣港區Pekan Teluk Kemang，包括一幅租賃土地，由10個建築工地組成，總建築面積約為3,598,056平方呎。有關土地將發展成為擁有服務式公寓、度假酒店及購物商場之綜合商業發展項目，估計總樓面面積約為13,163,562平方呎。發展項目估計將約於二零二一年完成。該等物業亦包括於租賃土地上總樓面面積約28,637平方呎之25個公寓單位及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總樓面面積約17,510平方呎之11個公寓單位。完成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本公司完成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200,000,000港元之集資活動。因此，董事會認為進行供股為進行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里程碑。

倘並無落實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本公司擬將保留用於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有關部份用於放債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其放債業務，其後一直帶來穩定收入來源。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業務帶來分部溢利約7,900,000港元。由於放債業務帶來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一直以其現有可得資源擴展其放債業務。貸款總額及應收利息之未償還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7,400,000港

元增加超過11%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08,900,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討論，本集團擬將供股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6,500,000港元用於放債業務，符合本集團持續擴展放債業務之計劃。

此外，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計息借貸合共約為40,300,000港元，已列作流動負債。然而，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僅約為4,500,000港元。考慮到急切需要資金償還上述借貸、減低據此產生之融資成本、改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及提升本集團作未來發展之資金靈活性，本集團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24,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項，及約5,7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決定進行供股前，本公司已考慮如配售新股、公開發售及銀行借貸之其他集資渠道。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通函內刊載）認為，供股為最合適之選擇，乃由於：

- (i) 供股可提供機會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而配售新股予第三方承配人將導致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持股百分比。鑑於建議集資規模，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通函內刊載）認為，配售新股以籌集有關數額將導致重大攤薄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 (ii) 銀行借貸將令本集團產生額外融資成本。此外，由於本集團於過去連續十年錄得虧損，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通函內刊載）相信，本公司將難以按本集團滿意之條款取得所需金額之銀行融資以就現有業務及新項目提供資金；

- (iii) 已考慮不會進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公開發售。然而，根據公開發售，不擬承購彼等配額之股東將不能於市場上出售原應享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作為反攤薄保護。有鑑於此，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通函內刊載）認為，供股在此方面對股東之權益更為有利；及
- (iv) 建議供股亦為股東提供額外申請機制，可透過額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通函內刊載）認為，由於股東可增加其現有股權百分比之持股量，此舉將使本公司獲得股東及投資公眾人士之廣泛支持。

總括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通函內刊載）認為，供股可為各合資格股東提供公平及平等權利以參與供股，從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此外，由於供股將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與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相比，此將可大大消除未能完成之風險。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通函內刊載）認為，供股將令本集團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降低其負債及融資成本以及為本集團之建議收購事項及本集團現有放債業務之進一步發展提供資金。儘管誠如上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載供股之潛在攤薄影響，鑑於本公佈所披露之上述原因及其他相關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通函內刊載）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梁先生，56歲，為本公司之前任主席，現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並無從事包銷業務。然而，彼於中國擁有豐富經驗及商業利益，尤其是於基礎建設發展、房地產及其他範疇。梁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代初開始投資收費公路項目，並於一九九六年開始於中國及新加坡進行物業發展投資。

於本公佈日期，(i)梁先生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於本公司持有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ii)梁先生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發行在外之衍生工具；(iii)包銷安排須受包銷協議之條件所規限；(iv)概無有關本公司股份且可能對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有重大影響之安排(無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v)概無梁先生為訂約方且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某項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vi)梁先生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然而，由於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及據此之所有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供股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股東須就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包銷商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包銷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7.21(1)條作出安排，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2)條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倘梁先生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認購包銷股份，加上考慮到配售協議，梁先生於股份之總權益可能增加至最多75%。因此，梁先生根據供股包銷包銷股份之責任可能觸發梁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

梁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供股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人員未必一定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倘授出惟未獲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相信供股不會產生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方面之問題。倘若本公佈發表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努力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在寄發清洗豁免通函之前，將問題解決至相關機構信納為止。本公司知悉，倘若供股未能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志傑先生、林秉軍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包銷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後，本公司將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且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在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見本公佈上文「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及股份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仍未達成前進行。於本公佈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股東及其他人士進行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進行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自行承擔風險,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澳豐」或「配售代理」	指	澳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通用格式編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志傑先生、林秉軍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包銷商、其聯繫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亦非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及緊接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日期（不包括當日）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可能進行收購事項
「梁先生」或 「包銷商」	指	梁松山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該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而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基於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就供股撇除任何有關股東乃屬必要或適宜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該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通用格式編製
「配售協議」	指	包銷商與澳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澳豐已同意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按全數包銷基準於完成供股後按配售價認購最多360,699,85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指	有關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格，即每股配售股份0.05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360,699,850股股份
「可能進行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該公司持有該等物業，詳情載於諒解備忘錄公佈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視情況而定)以供參考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一幅作商業發展用途之租賃土地、於租賃土地上之25個公寓單位及於永久業權土地上之11個公寓單位
「章程」	指	將於寄發日期向股東寄發有關供股之章程，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編製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於供股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5,771,197,600股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
「供股股份」	指	建議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771,197,600股新股份
「交收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4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有關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即每股供股股份0.05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目標公司」	指	Pacific Memory Sdn Bhd ，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該等物業，由賣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之5,771,197,600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根據供股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包銷股份
「賣方」	指	Lim Kim Chai 先生，獨立第三方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包銷商因認購供股股份導致須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力揚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譚立維先生、劉力揚先生、歐陽耀忠先生、陳達明先生及羅小洪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侯志傑先生、林秉軍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